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									
一、本學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	128	學分	户包包	舌					
(1)通識教育	28	多分							
	•	多分							
	30								
(4)自由選修	22	多分	T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:	-	_		=		三		四	
(一)通識教育共28學分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中英文能力課程:									
通識國文(4學分)	2	2							
	★參	.閱「	國立	中正ス	大學學	學生修	~習通	識教	
<u></u>	/ *	修業:		_	_				
其他:	1			沂開 討				_	
至少於「資訊能力課程」及博雅通識向度	, 111			不採言					
2、4、5、6中各選1門課程。其餘學分可 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、基礎概論課程或博	7/	_		採計			採計	為通	
母 []	BHA			多習学			(49 .)	14 77	
一	/ ` `	•	•	中正力 旧户	- •	全士班	学生	修習	
	短	月杆	領域が	見定」	0				
◎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(必修 0 學分)	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共 48 學分									
西洋文學概論(一)(二)	3	3							
英文作文(一)(二)(三)	3	3	3						
英語聽講(一)(二)(三)	3	3	3						
第二外語	3	3							
英國文學/美國文學			3	3	3	3			
語言學概論(一)(二)			3	3					
備註1:專業必修之「第二外語」限採計一種語言。修習第二種(含)以上外語課 程所得之學分數僅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。									

備註2:英國文學/美國文學:12學分

(三)專業選修共 30 學分

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包含「文學與文化」、「語言學與英語教學」及「進階及應用英/外文」三大領域,相關課程請參閱本學系網頁說明。

(四)自由選修共22 學分

- 1. 學生超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學分,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- 2. 學生未完成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,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- 3. 學生超修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,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- 4.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(護理)課程之學分數,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5. 本學系學生選修語言中心課程之學分數,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 計算。
- 6.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,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。
- 本學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,得全部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
 - ★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,修畢社會服務學習課程(必修 0 學分),建議在大三結束前修習完成,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。